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晋师党字（2012）24号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
繁荣计划》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已由5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经全体校党委委员传阅和同意，现下发给你们，请组织所属全体人员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山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山西师范大学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

山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教社科〔2011〕3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全面规划山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制订本计划。

一、主要任务

“山西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是山西师范大学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推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调动全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尤其是提升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我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教社科〔2011〕3号）和《山西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积极推进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和创新，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构建以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推动山西转型跨越发展为目标，体现地方文化特色、教师教育特色、基础研究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提供有力支撑，是“十二五”时期及未来十年的主要任务。内容包括：

——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大

力推动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建设，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作出新贡献。

——以研究解决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重点，凝聚学术方向、汇聚研究队伍、增强发展活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一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体现区域特色，在山西具有引领作用的学术高地和咨询智库。

——统筹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支持跨学科研究、综合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构建团队协同攻关与个人自由探索并重的研究项目体系，大力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努力培育一批学术精品力作。

——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围绕“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大力开展决策咨询研究，积极发挥思想库和智囊团作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

——适应信息化、数字化发展趋势，加强图书文献、网络、数据库等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构建方便快捷、资源共享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条件支撑体系，全面提高保障水平。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要求，培育数名在全省、全国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名家，培育一批基础扎实、勇于创新的中青年拔尖创新人才，一批年富力强、锐意进取的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构建结构合理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

伍体系，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创新思路办法，拓展交流途径，健全合作机制，积极推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向全国、走向世界，增强我校哲学社会科学在一定层面的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经费使用效率。一手抓繁荣发展，一手抓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管理体系，为学术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

——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制度，构建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相结合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深化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基本观点研究，加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研究，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的研究宣传，在服务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不断丰富哲学社会科学的学术思想和理论体系，努力形成具有自身特色和风格的学术话语体系。扎实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工作，确保我校相关专业统一使用工程教材。积极参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组织的各种教师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工程教材所涉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培训，继续做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的研

修工作，强化校内培训，加强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特别是中青年理论队伍建设。

（二）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

按照立足创新、提高质量、增强能力、服务社会的要求，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戏曲文物研究中心、教师教育研究中心、产业转型与升级研究中心、亚洲区域发展研究中心等四个山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要以理论创新、突出特色、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目标，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发挥排头兵作用。四个研究中心要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创新组织管理，强化开放合作，以项目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支撑，以产出学术精品为目标，全面提升综合创新能力。戏曲文物研究中心要整合全省学术力量，进一步凝练学术研究方向，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或省部共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师教育研究中心要以实践为依托，以解决山西省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为山西省教育发展提供学术支撑。产业转型与升级研究中心要紧密联系山西省国家综改试验区建设，在山西经济发展和企业创新方面有所作为。亚洲区域发展研究中心要力争成为山西省高校研究国际问题的重要阵地。

（三）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

充分发挥我校学科门类较为齐全、基础研究实力相对雄厚的优势，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继续支持中国史、教育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马

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等六个学科的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要求每个学科每年发表 2 篇 1A 级论文，出版一部代表性学术著作，保证每年能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到“十二五”末，力争有一批学科脱颖而出，在下一轮博士点评审中跨入博士点授权学科。充分发挥学科较为齐全的优势，着力推进跨学科研究，继续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基础教育研究中心两个跨学科平台高效运转，促进哲学社会科学不同学科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之间的交叉融合，培育新的学术领域和学科增长点。全力推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全国艺术规划项目、全国教育规划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的申报与研究，加强管理，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高成果结项的优秀率。继续支持科研课题组建设，推进学科全面发展。

（四）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

应用对策研究是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薄弱环节。今后一段时期，要着眼党和国家战略需求，着眼山西转型跨越发展需求，聚焦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应用对策研究。学校重点支持立足山西科学发展实践，对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支持围绕山西“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支持为“教育创新实验区”服务的应用对策研究；重点支持为三晋文化传承创新服务的应用对策研究。学校支持各学科与省直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合作进行

研究，推出系列发展报告和政策建议，以扎实有力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和政府的决策。发展报告和政策建议重在采纳，被各级政府采纳的发展报告和咨询报告，纳入学校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五）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推广普及。

充分发挥我校高层次人才密集、研究成果比较丰富的优势，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推广普及。紧密配合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工作部署，面向社会深入开展“送教下乡”、“送学下乡”活动，力争有更多的教师参加此类活动。组织动员哲学社会科学专家撰写高质量的社科普及读物，积极宣传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科学理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众人文素质。学校对高质量社科普及读物给予出版资助。

（六）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坚持以推进学术交流与合作为主线，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提升学术交流质量和水平，推动我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向全国、走向世界。鼓励各学科教师积极参与全国性乃至国际性学术组织，增强学术影响力。举办高层次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与合作上层次、上水平，学校立项建设的重点学科每年至少要举办一次全国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加强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和交流，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学科拔尖人才、青年学术带头人出国进行研修培训，实施中青年哲学社会科学人才海外

培训计划，提升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际化水平。

（七）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

加强我校社会调查、统计分析、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建设，推进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网站建设，加强与现有信息服务机构的衔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人文社会科学文献资料建设，扩大外文图书期刊数据库数量，提高服务水平，为教学科研提供文献保障。推动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促进社会科学研究现代化、规范化。积极参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名刊工程，办好《中华戏曲》和《山西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推动其向专业化和数字化发展。

（八）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和表彰。

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进一步完善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国家、教育部、省政府和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活动，继续做好对获奖成果的再奖励工作，充分发挥成果奖励的激励和导向作用。扩大校内科研型“杰出青年教师”评选数量，文、理科各评选2名，促使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进一步完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成果分类评价标准，探索建立多元评价机制，更加注重学术质量和贡献在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实行科研成果代表作制度。

三、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

1. 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组织领导。

总结我校近年来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有效经验，进一步

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组织领导。科技处统筹策划、组织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各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学科实际具体组织实施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各重点学科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全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发展中起到引领作用。

2. 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检查落实。

要改变目前项目研究中存在的重申报、轻研究、轻成果产出、轻结题的倾向，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检查落实。在学校层面，除了校领导的督促、检查、管理工作外，科技处要承担起主要的监督、检查、管理、考核、落实工作，适时了解重点学科和各类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并给以必要的指导和建议。每年要对重点学科建设和各类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年度检查。要继续坚持对科研课题组和跨学科平台建设的检查督促工作，努力使课题组建设更有成效，能够培育出一些新的学科增长点，使跨学科平台在“十二五”时期真正高效运转起来。

3. 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经费投入和经费管理。

根据学校发展实际继续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经费投入力度，除已有的资助、奖励标准外，要加大对应用对策研究的资助奖励力度。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经费的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和使用效率。

主题词：印发 哲学社会科学 繁荣计划 通知

送：各位校领导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印发

共印 20 份